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及整体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现有租赁期限为 10 年,200t/d 焦化脱硫废液处理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整体租赁给交城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标的资产租赁期限及丁方整体运营期限为 10 年,标的资产租金计算依据为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按 10 年使用年限足额提取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额,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由乙方与丁方共同确认。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现有租赁期限为 10 年,200t/d 焦化脱硫废液处理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整体租赁给交城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标的资产租赁期限及交城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运营期限为 10 年,标的资产租金计算依据为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按 10 年使用年限足额提取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额,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由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城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锦龙

注册资本：228107339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和洗选、焦化厂、天然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煤炭、焦炭、煤矸石的加工与销售。

乙方：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安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公司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

经营范围：工业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脱硫脱氰废液（除危险废物）资源化回收；化工原料及产品赊销。（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启明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公司住所：宜兴市周铁镇周铁村

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方：交城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建君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公司住所：山西省交城县夏家营王明寨村西口

经营范围：利用废水（液）回收生产的各种非金属原料，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脱硫脱氰废液（除危险废物）资源化回收 8%-9%氨水、硫铵（20%含氮量）、硫氰酸铵、硫氰酸钠；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

（1）乙方是甲方全资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脱硫脱氰废液（除危险废物）资源化回收技术服务】为保证运营合同顺利推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运营所需 200t/d 焦化脱硫废液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产已为乙方合法拥有；

（2）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丙方具备焦化脱硫废液处理项目的整体运营能力。

（3）为保证甲方焦化脱硫废液的环保处理，丙方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丁方，由丙方向丁方提供技术，丁方向乙方租赁项目资产并具体负责焦化脱硫废液处理项目的整体运营。

2、交易各方财务状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486074.8
2	净资产	665838.6
3	营业收入	570168.2
4	净利润	-40794.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423609.6

2	净资产	620096.8
3	营业收入	99744.8
4	净利润	-5263.0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6397732.26
2	净资产	6397732.26
3	营业收入	75471.71
4	净利润	-5611.17

其余两方为新成立公司，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乙方将其合法拥有的 200t/d 焦化脱硫废液处理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整体租赁给丁方使用，丁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承租上述标的资产。

交易类别为租出资产。

2、丁方承诺整体运营承租标的资产主要用于处理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焦化脱硫工业废液。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标的资产租金计算依据为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按 10 年使用年限足额提取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额，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由乙方与丁方共同确认。乙方应在项目投产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项目固定资产决算清单，并作为乙方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的依据，前述清单应当由乙方签署确认。

2、在标的资产租赁及焦化脱硫废液处理整体运营期间，若因甲方生产废液的质量与数量、国家政策的变化等原因需对项目工艺进行改造，则该等项目提标升级而产生的费用，在符合国家对固定资产界定要求的情况下，经乙方与丁方协

商认可后计入项目固定资产价值，但因此所发生的、可计入项目固定资产项下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费用均由丁方承担。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关于租赁费的约定

(1) 乙方及丁方同意，自项目投产处于正常状态并完成资产交接之日起计算，丁方应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 350 万元/年的租金（含税）。

(2) 甲、乙方确认，为确保乙方对承租的标的资产可持续运行，如因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运行时间低于 330 天，则丁方按照实际运行时间（需经各方共同确认）向乙方支付当年租金（即年租金÷365×实际运行天数）。

五、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全体董事共 9 人参与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现状，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降低经营风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